

內政統計通報

108 年第 8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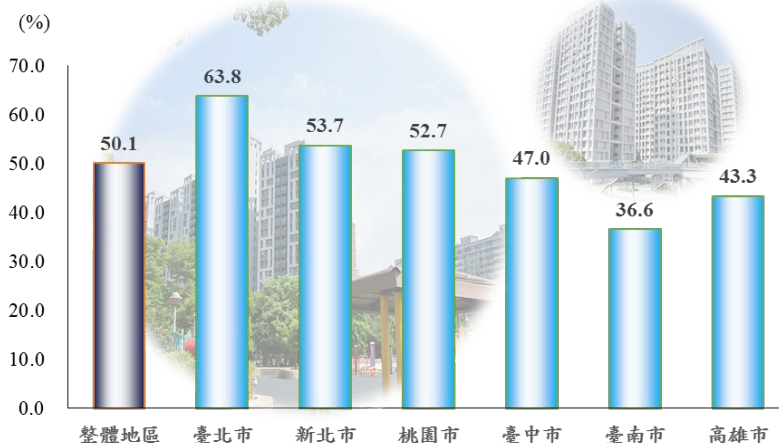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108 年 2 月 23 日

6 都有 5 成無自有住宅者願意申請社會住宅，其中以臺北市比率最高

◎在希望居住的地區範圍內，於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條件下，6 都中有 5 成無自有住宅者¹願意申請社會住宅，並以臺北市 63.8% 比率最高，新北市、桃園市與臺中市約 5 成次之，臺南市為 36.6% 相對較低。

◎社會住宅選址之優先考量因素為可負擔之租金，其次為工作地點，再其次為所需設施。

6 都無自有住宅者願意申請社會住宅比率
107 年 8 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

107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無自有住宅者調查部分」於 107 年 8 月進行，其訪問對象為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且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戶長，有效問卷數 2,858 份，在 95% 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 ± 1.83 個百分點，各直轄市有效問卷數皆超過 400 份。以下簡析本調查無自有住宅者相關特性及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一、6 直轄市無自有住宅者居住情形

- (一) 居住狀況：整體²以「與不同戶籍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者居多(占 41.2%)；其中臺北市近 5 成為「租賃」，新北市與臺中市相似，「租賃」及「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比率相近，二直轄市分別為 4 成與 3 成 8，桃園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則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
- (二) 建物類型：雙北主要以公寓居多，電梯華廈及大樓居次；其他 4 個直轄市則以透天厝/別墅較多。

¹ 107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無自有住宅者」係指戶內人口於 6 直轄市內皆無房屋所有權之家戶。本調查以通信方式進行，訪問對象為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且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戶長；抽樣方式除臺北市依照現行 12 個行政區外，其他 5 個直轄市考量人口城鄉差距分為 5~8 個層區，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總回收問卷數達 2,974 份，有效問卷數為 2,858 份。

² 整體係指 6 直轄市。

二、6 直轄市無自有住宅者對社會住宅需求

(一) 考慮承租原因：主要度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27.9)、「離工作地點比較近」(17.7) 以及「離所需設施比較近」(17.7)。

(二) 是否有申請意願：在希望居住的地區範圍內，於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條件下，有 5 成無自有住宅者願意申請社會住宅，以臺北市 63.8% 比率最高，新北市、桃園市與臺中市約 5 成次之，而臺南市則為 36.6% 相對較低。

(三) 期望社宅房型：期望以「3 房」型、20 坪~未滿 30 坪為主。

三、對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各直轄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的居住協助有差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較偏好租金補貼；臺南市與高雄市則較偏好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表一、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情形

單位：%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一、目前居住狀況							
1、借住，無須支付租金	20.4	22.3	18.4	19.1	21.9	18.3	23.2
2、租賃(有付租金)	36.6	48.2	40.3	38.3	38.2	23.1	25.8
3、配住(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	1.1	0.9	0.5	1.2	0.9	0.8	2.4
4、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41.2	27.6	40.5	41.2	38.4	56.6	47.8
5、其他	0.6	1.0	0.3	0.2	0.6	1.1	0.9
二、建物類型							
1、5樓以下公寓	26.4	50.4	43.0	17.8	11.0	7.0	14.5
2、6至10樓電梯華廈	12.3	17.6	13.4	14.0	15.0	6.6	6.8
3、11樓以上電梯大樓	19.5	17.1	25.2	22.1	19.0	6.0	20.0
4、頂樓加蓋	3.7	6.0	8.9	1.4	1.7	0.0	1.1
5、透天厝/別墅	29.1	3.3	6.2	34.5	42.7	56.9	47.2
6、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6.3	3.5	2.0	7.6	8.5	20.1	4.9
7、其他	2.7	2.1	1.1	2.7	2.1	3.5	5.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調查報告。
 說明：整體調查地區係指6直轄市。

表二、無自有住宅者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單位：主要度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7.9	32.7	28.7	25.0	27.7	25.3	26.5
2、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7.7	15.6	18.4	17.5	17.0	18.5	19.4
3、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7.7	15.4	16.8	18.5	17.1	19.4	19.7
4、租期穩定	9.0	11.0	8.2	9.9	10.5	6.6	7.4
5、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6.8	5.1	6.3	6.6	7.1	9.9	6.8
6、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6.7	6.6	7.5	7.6	6.1	5.8	5.9
7、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6.0	5.4	5.8	6.4	5.4	6.6	6.7
8、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4.4	5.0	3.7	4.8	5.5	4.2	4.1
9、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3.5	2.5	4.3	3.4	3.5	3.3	3.4
10、其他	0.3	0.6	0.2	0.2	0.1	0.5	0.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調查報告。

備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決定因素給3分，「次要」決定因素給2分，「再次要」決定因素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例計算主要度。

表三、無自有住宅者對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單位：%

	整體調 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一、是否申請希望區域內可負擔社會住宅							
會	50.1	63.8	53.7	52.7	47.0	36.6	43.3
不一定	18.1	14.5	17.4	18.3	22.4	17.7	17.8
不會	29.4	19.4	27.1	28.0	28.4	42.7	35.1
不知道	2.5	2.3	1.9	1.0	2.2	3.0	3.8
二、期望房間數							
1房	3.5	6.4	2.7	2.4	3.9	3.4	2.3
2房	24.3	37.2	27.9	19.5	18.2	20.1	17.3
3房	55.7	51.0	58.4	53.8	55.7	59.7	56.7
4房以上	16.5	5.4	11.0	24.3	22.2	16.8	23.7
三、期望室內面積							
8坪~未滿14坪	6.2	8.3	4.6	4.8	5.2	9.3	6.4
14坪~未滿20坪	15.7	23.4	16.4	13.5	13.0	15.4	11.4
20坪~未滿30坪	46.3	48.4	47.2	40.7	44.1	53.2	46.1
30坪以上	31.8	19.9	31.9	41.0	37.6	22.2	36.1
四、能支付最高月租金							
無法支付租金	2.1	0.8	1.3	1.9	2.1	3.9	3.3
未滿4,000元	10.1	6.8	5.6	9.9	10.6	17.4	16.3
4,000元~未滿8,000元	37.6	24.4	27.2	44.5	42.4	49.8	49.7
8,000元~未滿12,000元	31.2	31.2	38.2	29.0	32.4	25.8	24.6
12,000元~未滿16,000元	12.1	18.7	19.9	9.8	8.5	2.9	4.2
16,000元~未滿20,000元	5.2	13.8	6.2	3.0	3.5	0.0	1.1
20,000元以上	1.8	4.2	1.6	1.9	0.6	0.3	0.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調查報告。

表四、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居住協助措施

單位：主要度

	整體調 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租金補貼	31.2	31.8	31.5	32.6	32.0	29.0	29.1
2、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26.4	20.9	25.4	25.8	27.1	31.0	29.5
3、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 住宅	24.1	26.6	24.2	23.3	24.5	22.6	22.9
4、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7.3	19.3	17.6	18.1	16.0	16.1	17.0
5、其他	1.0	1.3	1.3	0.2	0.3	1.3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調查報告。

備註：與表二同。